

龙胜县 2026 年平等镇罗汉村等 7 个村项目区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WSGLFGS-2025-033

项目名称： 龙胜县2026年平等镇罗汉村等7个村项目区小
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编号： GLZC2025-C3-280006-GXZY

委托方： 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服务方：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龙胜县

对目前整个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安全隐患

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检查内容如下：
- 1. 检查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 2. 检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 3. 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 4. 检查施工材料的进场验收及堆放情况。
 - 5. 检查施工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 6. 检查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情况。
 - 7. 检查施工单位的资料管理情况。
 - 8. 检查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情况。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28MB1B402665

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兴龙西路 20 号

乙方：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35608490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5 层 050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龙胜县 2026 年平等镇罗汉村等 7 个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 1、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2、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
- 4、其他。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龙胜县 2026 年平等镇罗汉村等 7 个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对龙胜县 2026 年平等镇罗汉村等 7 个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服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文件的批复和按时提交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

1、时间进度：

(1)、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

(2)、招标设计阶段：在招标工作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在施工开工前提交施工图等。

(4)、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提交数量：

(1)、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实施方案）、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2 份，文件光盘 2 份。

(2)、招标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壹式 8 份；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各 8 份。

(3)、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8 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

(4)、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分别提供 PDF 格式和可编辑文件。

第四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费率为：95.0%（以最终项目

批复后概算表中的勘察设计费为基数 $\times 95.0\%$ 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费)；

2、支付方式：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款时间如下：

(1)、工程项目取得初设批复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招标设计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最终结算价款的 80%；

(2)、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最终结算价款的 17%；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结清合同费用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办理支付费用审批手续。如甲方未按时办理支付费用审批手续，则乙方有权推迟开始工作时间，且提

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3、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成果。

5、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合同项目要求的成果资料。

6、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

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5、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6、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税费

1、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款项。

2、乙方应确保增值税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延误期限达到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须将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全额退还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2、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返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返还已付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赔

偿责任，承包人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予以退还。

4、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必要花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或尾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司法文书也以上述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4、其他

本工程由乙方授权下属分公司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主要执行，服务费用汇入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账号：6600 0001 6557 9000 13。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书；
- 5、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
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盛宗

委托代理人：杨盛宗

电 话：0773-7516401

组织机构代码：12450328MB1B402665

地址：龙胜镇兴龙西路 20 号

乙方（公章）：广西武水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曾名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07739486

开户名称：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6557 9000 13

日 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龙胜县 2026 年平等镇罗汉村等 7 个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006-GXZY）成交通知书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 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对 龙胜县 2026 年平等镇罗汉村等 7 个村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号：GLZC2025-C3-280006-GXZY）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成交费率（%）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广西武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5.00%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5 层 0509-2 号

一、请贵公司接到通知书后在 8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站长 联系电话：0773-7516401）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卓源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联系人：黄强 电话：13077751207